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证监发[2003]56 号文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公司的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对2016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1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2017年度公司拟担保的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其2016年度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净利润
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178,048	112,742	65,306	5,911
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104,853	41,640	63,213	-5,915
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	63,138	9,968	53,170	1,177
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	17,048	16,905	143	-237
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6,758	2,560	4,198	393
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	26,608	10,924	15,684	751

3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（二）对2017年的担保事项的说明

2017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23,000万元，其中：

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,000万元；

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
（以上金额包含2016年度延续至2017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

务的需要，是充分、合理的。

2、2017 年度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

3、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17年度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123,000万元，其中：

对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60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,000万元；

对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对深圳市深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,000万元；

对杭州士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,000万元；

对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,000万元；

（以上金额包含 2016 年度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余额）

以下无正文！

本页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

朱大中： 

冯 晓： 

宋执环： 

马述忠： 

2017年3月4日